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企业函〔2021〕9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名单见附件1）提出申请。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6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4个。对超过报送数量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示范平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认定的示范平台将于2021年12月31日失

效，原示范平台可自愿重新申报。

四、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以及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可推荐在本区域（城市）内注册的1家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具备以上多个条件的区域或城市只能推荐1家公共服务平台），报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直接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述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一并推荐，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审核推荐平台申请报告，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提出推荐意见。各有关行业协会应立足本行业特点，聚焦服务于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所推荐平台须经本行业协会认定、公示，并函询平台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附件2）、《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含光盘）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有关行业协会须一并书面报送本协会相关认定管理办法、公示文件、认定文件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函（须有明确同意意见，

可提供复印件)。

七、部直属各单位请于2021年6月15日前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宋 恺 010—68205301 (同传真)

张飞云 010—68205319

附件：1.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

2. 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附件 1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质量协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附件2

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须与申报单位 盖章名称一致)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 类别（不超过3类）	示范性表述（必填， 总结提炼为150字以内）	备注 (属于省级/行业协会推荐名额；或者属于打造特 色载体的开发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国家信息消 费示范城市、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 术评价实验室)
					属于省级推荐名额/属于行业协会推荐名额
					属于省级推荐名额/属于行业协会推荐名额
				
				
					属于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国 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 技术评价实验室

说明：（1）平台名称中，不得包含“国家”、“中国”、“省级”、“示范”等字样，须以“平台”作为名称结尾，如XXX平台。
 （2）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可推荐在本区域（城市）内注册的1家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具备以上多个条件的区域或城市内，只能推荐1家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的平台）。
 （3）同一家公共服务平台，不得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重复申报。
 （4）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为《管理办法》明确的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融资服务共五类。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